

國立聯合大學第 62 次行政會議紀錄

會議時間：中華民國 99 年 10 月 19 日（星期二）下午 2 時整

會議地點：行政大樓 4 樓第一會議室

出席人員：詳簽到單

會議主席：李校長隆盛

紀錄：羅詩欽

壹、宣佈開會（下午 2 時 10 分）

貳、主席報告

參、各單位業務報告

肆、宣讀上次會議決議事項及執行報告

經在場人員確認無異議

伍、提案討論

第一案

提案單位：學務處

案由：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校 99 年 1 月 19 日第 56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之教學助理設置與徵選要點，已將研究生請領助學金之條文增訂納入，為避免條文重複規範，因此擬刪除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中助學金之相關規定。

二、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第一條、第二條部分條文，及刪除第二條第二項全部條文，並將本辦法名稱正名為「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檢附本校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修正對照表。

決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1）。

第二案

提案單位：總務處

案由：本校電信作業及計費管理細則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依據本校電信業務管理要點及網路電話運作管理第 5 次協調會議臨時動議決議辦理。

決議：刪除說明中「及網路電話運作管理第 5 次協調會議

臨時動議決議」等文字，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2）。

第三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新建丙級簡易棒球場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明：

- 一、依據行政院「振興棒球運動總計畫」及教育部補助各級學校新建、修整建棒球運動場地實施計畫辦理。
- 二、改善各級學校棒球運動及訓練環境，完善棒球運動場地及設施，建置安全運動環境。
- 三、申請新建丙級簡易棒球場，每座最高以補助 500 萬元為上限，不足部分由學校自籌，其中自籌比率較高者優先補助。

決議：請體育室考量財源、合作單位及學生需求等因素再做規劃。

第四案

提案單位：人事室

案由：本校職員陞遷甄審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配合修正公佈之公務人員陞遷法及公務人員陞遷法施行細則規定，爰予以修正本校相關規定。

決議：

- 一、第 11 條第 1 款修正為：「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公告校內同仁徵求人選，未於限期內報名者，視同放棄，不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 二、第 12 條第 1 款修正為：「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三日以上，除正取名額外，得公告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後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三、其餘照案通過（如附件 3）。

第五案

提案單位：管理學院

案由：本管理學院、建築系、工設系空間修繕與改善經費需求校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本案經 99 年 9 月 28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1 次管理學院院務會議通過、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2 次建築系系務會議通過及 99 年 10 月 6 日 99 學年度第 1 學期第 4 次工設系系務會議通過，會詳記錄如附件。

二、配合學校搬遷計畫，理工學院及電資學院陸續搬遷第二校區（八甲）後，原立德樓、土木系館、公發樓重新調配予管理學院、建築系、工設系使用，為維護教學環境，提昇教學品質，建請學校逐年編列空間修繕及維護費。

三、管理學院、建築系、工設系新調配的空間經各單位規劃配置及彙整後所需修繕及維護費共 2 千 9 百萬元。

決議：本需求納入校務基金管理委員會和預算分配會議考量。

第六案

提案單位：資訊中心

案由：本校跨校區光纖租用辦法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為有效利用八甲校區至二坪山校區單模光纖，提供校外單位租用，訂定本辦法。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4）。

第七案

提案單位：共教會

案由：本校語言實習費收費要點訂定案，提請討論。

說明：本案經語文中心中心務會議及共同教育會委員會會務會議通過。

決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5）。

第八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由：本校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明：

一、為完善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鼓勵各運動代表隊積極參與各項賽事並提升校外競賽績效，擬提本修正案。

二、本辦法修正案業經九十九學年度第一學期運動代表隊教練會議及體育室室務會議審議通過，提請行政會議決議通過後施行。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6）。

第九案

提案單位：體育室

案 由：本校蓮荷水世界「愛苗日」實施計畫案，提請討論。

說 明：

一、依據本校「和地方結合，與國際接軌」的治校理念辦理。

二、提供縣民正當休閒、娛樂之場所，以促進身心健康。

三、秉持「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的原則，提昇場地設備的使用率，和縣民利益共享。

四、自 99 年 10 月起至 100 年 6 月止，試辦每月的第一個星期日為聯大愛苗日。當日，所有苗栗縣民、在地工作者，視同聯合大學乙員，享有本校蓮荷水世界之師生票價 50 元入場。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7）。

第十案

提案單位：研發處

案 由：本校「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作業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修訂對照表如附件。

決 議：修正後通過（如附件 8）。

第十一案

提案單位：秘書室

案 由：本校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修正案，提請討論。

說 明：

決 議：照案通過（如附件 9）。

陸、臨時動議

陸、散會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助學金辦法」名稱及第 1 條、第 2 條

國立聯合大學研究生獎學金辦法

第一條 本校為鼓勵研究生專心從事研究，提昇研究風氣與學術水準，特訂定本辦法。

第二條 本校研究生獎學金金額運作分配及申辦方式，分別依下列規定：

- 一、金額運作分配：以系所為單位，於第二學年上學期自該系所碩二研究生遴選甲種獎勵一名，獎金新台幣貳萬元；遴選乙種獎勵一名，獎金新台幣壹萬元，博二研究生遴選一名，獎金新台幣參萬元。碩士班人數超過二十名者，增加乙種獎勵一名。上述名額得從缺。遴選辦法由各系所自訂，送學院相關委員會審查推薦之。
- 二、申辦方式：符合資格者，於第二學年上學期開學三週內向所屬系所提出申請，各學院將獲獎人及金額送請學生事務處課外活動指導組彙辦。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電信作業及計費管理細則」

一、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電信業務管理要點訂定本細則。

二、校內分機之項目：硬體電話、軟體電話。

三、校內分機申請作業規定：

（一）電信作業申請事項包括校內分機裝機、移機、拆機及檢修、權限變更異動、通話明細申請等相關事項。

（二）作業規定如下：

1. 新增、拆機、移機、權限變更請填妥「網路電話分機新增、異動申請表」，經單位主管同意後送總務處提出申請，經審核通過後辦理。
2. 計畫性專案填妥「網路電話分機新增、異動申請表」，請務必填寫使用期限，陳送單位主管簽核，並知會會計室後，送總務處審查。
3. 校內進駐廠商由主管單位同意代為填寫「網路電話分機新增、異動申請表」由總務處轉送資訊中心同意後辦理。

（三）各單位辦公處所用電話線路如有大幅度異動（如辦公室遷移等），至少須於二週前完成申請作業程序。

（四）電信相關設備，使用人應負保管責任，並依相關操作手冊使用，以確保系統及設備之正常運作。

（五）有下列情形者應負賠償責任：

1. 話機遺失、損壞：話機遺失依資費表價格賠償不得異議；話機損壞經資訊人員判定係屬人為不當使用或故意破壞而損壞，應照價賠償，並先行繳納費用後送廠修護。
2. 屋內線路損壞：經資訊人員判定係屬人為不當使用或故意破壞而損壞，應照價賠償，並先行繳納賠償款後，再請維管中心人員另行安排時程派員修護。

（六）原廠軟體電話分機限一、二級主管申請，填寫「網路電話分機新增、異動申請表」經資訊中心審核後始得開放，其它特殊業務得經專簽後，會同總務處、資訊中心申請審核通過開放使用。

四、電信帳務服務及付款方式：

（一）電信費用依據「國立聯合大學電信服務資費表」作為計價之依據，通信費明細採四捨五入保留至小數第二位，帳單採四捨五入以元計。

（二）電信費付款方式：

1. 各單位電話費計價，帳單由本校總機計費系統計價後於每月 7 日前分送該單位，所需費用由該單位自行負擔，並於 5 日內完成流用程序。
2. 計畫性專案：

- (1) 各項電信費用由本校總機計費系統計價，所需費用由計畫性專案之經費支付。
- (2) 電話費單據證明由電信廠商提供個別電信資費（收據）證明以供計畫經費核銷。
- 3. 私事付費號碼付款方式：本校教職員隨身帳號應單獨計價，各項服務及通訊費用，由本校總機計費系統計價。
- 4. 校內進駐之廠商付款方式：依「國立聯合大學電信業務管理要點」規定辦理，先行繳納建置費用後，再請資訊中心人員另行安排時程派員建置。電信費付款方式同私事付費號碼方式辦理。
- 5. 分機之拆除先行填妥「網路電話分機新增、異動申請表」送總務處審核，結清電話費用及交回硬體電話（軟體電話）後，會同資訊中心拆除。

五、電信系統相關業務人員於履行職務時，須簽屬保密協定切結書，確保通信安全。

六、本細則經本校行政會議通過公布實施。

附件：國立聯合大學電信服務資費表

類別		牌價 費率	公務		私事付費	
			折扣	公務付費	折扣	私事付費
月租費			0	85 元	0	85 元
通信費	市話(計費單位為 1 分鐘)			8 折		8 折
	長途(計費單位為 1 分鐘)			8 折		8 折
	國際(計費單位為 1 分鐘)			8 折		8 折
	行動 (以秒計算)	行動群內(2GMVPN)	免收			
		行動網內(2G)		8 折		8 折
		行動網外(2G)		8 折		8 折
		行動群內(3GMVPN)	免收			
		行動網內(3G)		8 折		8 折
		行動網外(3G)		8 折		8 折
		PHS		8 折		8 折
		PGR		8 折		8 折
	簡訊平台	國內簡訊		8 折		8 折
		國外簡訊		8 折		8 折
話機租費	硬體話機裝機費			3000 元		3000 元
	軟體話機(顯赫)			0 元		0 元
	軟體話機(思科)			0 元		0 元
話機遺失、損壞				3000 元		3000 元

附註：廠商調整通信費率牌價時，本校採行之費率亦隨之調整，將直接公告於網頁，不再報行政會議通過，公告牌價以月為單位。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職員陞遷甄審辦法」部分條文

第五條 本校辦理職員之陞遷，應組織甄審委員會（以下簡稱甄審會），辦理下列事項：

- 一、陞遷候選人員資績評分或資格條件之審查。
- 二、面試及測驗方式之決定。
- 三、陞遷候選人員名次或遴用順序之排定。
- 四、校長交議事項之研擬。
- 五、其他有關陞遷甄審事項
- 六、其他法規明定交付審議事項。

甄審會得與考績委員會合併之。

第六條 本校各單位職員職務出缺時，除依法申請分發考試及格或依規定得免經甄審（選）之職缺外，應本內陞與外補兼顧原則，就具有該職務任用資格之人員，依功績原則評定陞遷。如由本校人員陞遷時，應辦理甄審，如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除下列人員外，應公開甄選：

- 一、因配合政府政策或修正組織編制須安置、移撥之人員。
- 二、職務列等相同且職務相當，並經本校甄審會同意核准對調之人員。

第七條 本校各單位職務出缺時，得先由出缺單位依程序辦理與出缺職務同職務列等人員之遷調；如無遷調人選時，應由人事單位簽報校長決定內陞或外補後再行辦理甄審(選)作業。

第九條 本校職缺由校內人員陞遷時，應依陞遷序列表(附表一)逐級辦理陞遷。如同一序列中人數眾多時，得按人員銓敘審定之職等高低依序辦理。但次一序列中無適當人選時，得由再次一序列人選陞任。
前項人員應具擬任職務最低職等任用資格。

第十條 本校職員之陞遷應注意個人品德及對國家之忠誠，並依擬陞任職務所需知能，就個人考試、學歷、職務歷練、訓練、進修、年資、考績（成）、獎懲及發展潛能等項目，配合工作績效、服務情形等作綜合考評，並依本校公務人員陞遷評分標準表（附表二）考評之。必要時得舉行業務測驗或面試。如係主管職務，並應評核其領導能力。
本校職缺擬由本校以外人員遞補時，得參酌前項規定訂定資格條件辦理之。

第十一條 辦理內陞程序如下：

- 一、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公告校內同仁徵求人選，未於限期內報名者，視同放棄，不列入當次陞任甄審名冊。
- 二、由職缺單位或校長指定一級單位主管協同受考人原服務單位主管及人事室依職員陞任評分標準表規定予以評核。
- 三、依積分高低順序造列名冊，報請校長交付甄審會評審。
- 四、甄審會評審，並排定陞任候選人員名次。

五、校長就前三名中圈定陞補之；如陞遷二人以上時，就陞遷人數之二倍中圈定陞補之。

第十二條 外補作業程序如下：

- 一、用人單位將出缺職務職稱、職系、職等、辦公地點及所需資格條件送交人事室，於本校網站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網站公告三日以上，除正取名額外，得公告增列候補名額，其名額不得逾職缺數二倍，後補期間為三個月，自甄選結果確定之翌日起算。
- 二、人事室於截止日期後將應徵人員資料及初核結果造冊。
- 三、由職缺單位主管或校長指定一級單位主管、甄審委員會委員一人及人事室主任於業務測驗或面談後初選，每一職缺選薦前三名人員提甄審會評審。
- 四、甄審委員會評審，並排定遴用順序。
- 五、校長圈定人選。

第十四條 本校職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不得辦理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因故意犯罪，曾受有期徒刑之判決確定者。但受緩刑宣告者，不在此限。
 - 二、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撤職、休職或降級之處分者。
 - 三、最近二年內曾依公務人員考績法受免職之處分者。
 - 四、最近一年內曾依公務員懲戒法受減俸或記過之處分者。
 - 五、最近一年考績（成）列丙等者，或最近一年內依公務人員考績法曾受累積達一大過以上之處分者。但功過不得相抵。
 - 六、任現職不滿一年者。但下列人員不在此限：
 - （一）合計任本校同一序列或較高序列職務，或合計曾任他機關較高職務列等或職務列等相同之職務年資滿一年。
 - （二）本校次一序列職務之人員均任現職未滿一年且無前目之情形。
 - （三）次條第一項第五款之情形。
 - 七、經機關核准帶職帶薪全時訓練或進修六個月以上，於訓練或進修期間者。
 - 八、經機關核准留職停薪，於留職停薪期間者。但因配合政府政策或公務需要，奉派國外協助友邦工作或借調其他公務機關、公營事業機構、財團法人服務，經核准留職停薪者，不在此限。
 - 九、依法停職期間或奉准延長病假期間者。
- 有前項各款情事之一者，於本校辦理外補陞任時，亦適用之。

第十五條 本校下列職員工作績效優異，無第十四條第一項各款情事之一，且具有陞任職務任用資格者，得經甄審委員會同意優先陞任：

- 一、最近三年內曾獲頒勳章、功績獎章、楷模獎章或專業獎章者。
- 二、最近三年內經一次記二大功辦理專案考績（成）有案，且未受任

何處分者。

三、最近三年內曾當選模範公務人員者。

四、最近五年內曾獲頒勳章、公務人員傑出貢獻獎者。

五、經公務人員考試及格分發，先以較所具資格為低之職務任用者。

合於前項得優先陞任條件有二人以上時，如有第五款情形應優先陞任，餘依陞任標準評定積分後，擇優陞任；其構成該條件之事實，以使用一次為限。同時兼具有兩款以上者亦同。

第一項第一款之專業獎章不含依服務年資頒給者。

第十七條 甄審會及辦理業務人員，不得循私舞弊、遺漏舛誤或洩露秘密；其涉及本人、配偶及三親等以內之血親、姻親之甄審（選）案，應行迴避，如有違反，視其情節予以議處。

附表一

國立聯合大學公務人員陞遷序列表

序 列	職 稱	職 務 列 等	備 註
6	組長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技正	薦任第八至第九職等	
5	專員	薦任第七至第八職等	
4	組員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技士	委任第五職等或薦任第六至第七職等	
	護理師	師（三）級	
3	技佐	薦任第六職等	
2	技佐	委任第四至第五職等	
	辦事員	委任第三至第五職等	
1	書記	委任第一至第三職等	
說明	本校組織規程所列職務，如有未在本表內列舉者，其陞遷之序列，比照本表內各序列相當職等職務辦理。 本校未具公務人員任用資格之留任職員不適用本表規定。 同一序列非主管職務調任主管職務者，須辦理甄審作業。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跨校區光纖租用要點」

- 一、本校為有效利用八甲校區至二坪山校區單模光纖，特訂定本租用服務要點。
- 二、本光纖租用服務專供申請單位作正常合法通訊之用，申請單位必須為第一類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者始可申請。
- 三、本校與申請單位之責任介接點，為本校出租之光纖芯數（Dark Fiber）兩端；租用電路端點至申請單位設備間之接續線路，應由申請單位自行建設。
- 四、本校應維持光纖線路品質，若遇有障礙時，由本校通知維護廠商最遲於六小時內修復完成，若遇天然災害如地震、水災、火災或戰爭等不可抗力事由所造成損害不在此列。
- 五、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本校得拒絕其申請：
 - （一）非第一類電信事業或第二類電信事業者。
 - （二）經本校書面通知限期繳費而逾期不繳者。
 - （三）申請人撤銷申請者。
 - （四）申請書內所填申請單位名稱不實，或使用項目與申請內容不符者。
 - （五）其它依法律不得為申請者。
- 六、申請單位租用本校光纖時，本校收取月租費，月租費以一路光纖（兩芯）為計算單位，租用期間以月為計算單位（未滿一個月者，以每月月租費扣除天數費用）。
- 七、本租用服務由資訊中心負責執行，每路光纖月租費為新台幣二萬元整，本校保留調整月租費之權利。
- 八、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語言實習費收費要點」

- 一、本要點依據「專科以上學校向學生收取費用辦法」第四條第二款訂定。
- 二、收費對象：日間部大一學生、進修部應用外語系學生及其他使用語言教室學生。
- 三、收費金額：「非應外系」每學期 650 元；「應外系」每學期 750 元。
- 四、退費方式：
 - (一) 註冊前休學者，免收費。
 - (二) 註冊後上課前退、休學者，全額退還所收取費用。
 - (三) 上課後未逾學期三分之一而退、休學者，退還所收費用之三分之二。
 - (四)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一且未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退還所收費用之三分之一。
 - (五) 上課後逾學期三分之二而退、休學者，不退還所收費用。
- 五、本項收入專款專用於語言教室設備添購、維護、更新、汰換及語言教學所需相關費用。
- 六、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學生運動代表隊輔導辦法部分」規定

第十一條 運動代表隊對外比賽，須遵守各競賽規定，並依體育室年度體育活動經費預算提報，其參賽種類如下：

- 一、教育部、體委會、大專體總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
- 二、各單項協會主辦之全國性運動競賽。
- 三、其他單位主辦之運動競賽。

前項第二、三款參賽費用依體育室年度體育活動費額度而定。

第十六條 運動代表隊經費補助標準，除本辦法第十一條第一項之報名費全額補助外，其它費用依評鑑等級增減次年度競賽經費，每隊補助參賽人數以主辦單位規定報名人數之下限的1.5倍為上限，補助標準如下：

- 一、優等：全額補助，並另加15%年度競賽經費。
- 二、甲等：全額補助。
- 三、乙等：補助85%。
- 四、丙等：補助70%。
- 五、丁等：不補助任何經費。

運動代表隊補助經費須於活動結束二週內依規定辦理核銷與成果結報相關事宜。

第十八條 運動代表隊應於每年6月期間接受體育室之評鑑，評鑑項目、程序及等級如下：

一、評鑑項目：

- (一) 校外比賽績效50%。
- (二) 服務績效30%。
- (三) 校隊資料保存與資料建檔20%。

二、評鑑程序：

- (一) 由體育室聘任校外評審共5-7 名委員組成評鑑小組。
- (二) 各運動代表隊應於指定日期繳交評鑑資料及自評評分表，並於評鑑當日派一員說明與佈置場地。
- (三) 體育室行政主管與外聘評審於評鑑前召開協調說明會。
- (四) 體育室活動組提供平時督考紀錄表供評鑑小組依評鑑項目予以評分，並於評鑑會議議定後公佈評鑑成績。
- (五) 評鑑小組將評鑑結果送體育室室務會議核備，覆議時亦同。

三、評鑑等級：

- (一) 優等：總分為90 分以上者。
- (二) 甲等：總分為80~89 分者。
- (三) 乙等：總分為70~79 分者。

(四) 丙等：總分為60~69 分者。

(五) 丁等：總分為59 分以下者(含無故不參加評鑑者)。

第一項第一款第一目校外比賽績效及第二目服務績效準則另訂之。

第二十條 運動代表隊之復訓應由該代表隊教練提案室務會議審議通過後，得予復訓。

第二十七條 本辦法經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訂定「國立聯合大學蓮荷水世界『愛苗日』實施計畫」

一、計畫背景：依據本校「和地方結合，與國際接軌」的治校理想，展現苗栗人的活力、魅力，造福社會國家。

二、宗旨：

（一）提供縣民正當休閒、娛樂之場所，以促進身心健康。

（二）回饋地方、造福鄉親。

（三）秉持「地盡其利、物盡其用」的原則，提昇場地設備的使用率，和縣民利益共享。

（四）鍛鍊縣民強健體魄，造福社會國家。

三、主辦單位：體育室

四、協辦單位：秘書室

五、活動時間：即日起至民國 100 年 6 月 30 日止（試辦期間視實際執行成效調整項目、時程、日期...等）

六、活動地點：「蓮荷水世界」

七、活動內容：聯大「愛苗日」為每月的第一個星期日。當日，所有苗栗縣民、在地工作者，視同聯合大學乙員，享上述活動地點之票券 50 元入場。

八、預期成效：

（一）提昇縣民游泳能力，降低溺水事件發生。

（二）提供縣民健康的休閒娛樂空間。

（三）闡揚學校理想，提高學校知名度。

（四）鍛鍊縣民強健體魄。

九、活動期間請依場館相關規定入場。

十、本計畫經報行政會議通過後公布實施。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財團法人聯合工商教育基金會』獎助專案經費

作業要點」第六點

六、當年度已獲得「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補助之計畫主持人，不得提出申請。

惟若以學校整體發展為考量之校務議題研究計畫，則不在此限。

修正「國立聯合大學保護智慧財產權宣導及推動小組設置要點」第 3

點

三、本小組置委員十一人，除委員兼召集人一人由副校長兼任外，其餘委員由下

列人員派（聘）兼之：

- （一）本校教務長。
- （二）本校學生事務長。
- （三）本校總務長。
- （四）本校研發長。
- （五）本校主任秘書。
- （六）本校圖書館館長。
- （七）本校進修推廣部主任。
- （八）本校資訊中心主任。
- （九）本校人事室主任。
- （十）本校通識中心主任。
- （十一）本校學生會會長。